



25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南通市公安局崇川分局的南通市公安局崇川分局辅警服装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600-XXDF-C2025-0033）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须按《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采购清单中名称进行逐一编制）：

1. 夏执勤服（文职款）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江苏欧都鞋服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1人，营业收入为1943.3355万元，资产总额为2502.997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长袖制式衬衣（文职款）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江苏欧都鞋服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1人，营业收入为1943.3355万元，资产总额为2502.997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单裤（文职款）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江苏欧都鞋服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1人，营业收入为1943.3355万元，资产总额为2502.997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春秋执勤服（文职款）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江苏欧都鞋服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1人，营业收入为1943.3355万元，资产总额为2502.997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冬执勤服（文职款）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江苏欧都鞋服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1人，营业收入为1943.3355万元，资产总额为2502.997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夏执勤服（勤务款）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江苏欧都鞋服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1人，营业收入为1943.3355万元，资产总额为2502.9977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长袖制式衬衣（勤务款）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江苏欧都鞋服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1人，营业收入为1943.3355万元，资产总额为2502.997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单裤（勤务款）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江苏欧都鞋服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1人，营业收入为1943.3355万元，资产总额为2502.997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春秋执勤服（勤务款）/春秋作训服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江苏欧都鞋服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1人，营业收入为1943.3355万元，资产总额为2502.997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冬执勤服（勤务款）/冬作训服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江苏欧都鞋服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1人，营业收入为1943.3355万元，资产总额为2502.997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 布面执勤帽/作训帽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江苏欧都鞋服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1人，营业收入为1943.3355万元，资产总额为2502.997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 网眼执勤帽/作训帽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江苏欧都鞋服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1人，营业收入为1943.3355万元，资产总额为2502.997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 作训鞋（双）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江苏欧都鞋服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1人，营业收入为1943.3355万元，资产总额为2502.997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 软式肩章（副）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江苏欧都鞋服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1人，营业收入为1943.3355万元，资产总额为2502.997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 套式肩章（副） 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江苏欧都鞋服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1人，营业收入为1943.3355万元，资产总额为2502.997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6. 丝织帽徽/个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江苏欧都鞋服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1人，营业收入为1943.3355万元，资产总额为2502.997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7. 臂章（副） 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江苏欧都鞋服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1人，营业收入为1943.3355万元，资产总额为2502.997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8. 胸徽（丝织）/个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江苏欧都鞋服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1人，营业收入为1943.3355万元，资产总额为2502.997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9. 号牌（丝织）/个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江苏欧都鞋服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1人，营业收入为1943.3355万元，资产总额为2502.997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0. 领带 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江苏欧都鞋服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1人，营业收入为1943.3355万元，资产总额为2502.997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1. 内腰带 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江苏欧都鞋服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1人，营业收入为1943.3355万元，资产总额为2502.997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2. 执勤腰带 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江苏欧都鞋服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1人，营业收入为1943.3355万元，资产总额为2502.997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江苏欧都鞋服装备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7 月 8 日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通财购【2022】23号），本次采购的项目，其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货物产品的制造商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工业”类的划型标准规定的，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工业”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若响应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响应供应商的该行为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管的财政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理并给予行政处罚。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

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

- 1.企业名称：江苏欧都鞋服装备有限公司
- 2.所属行业：工业
- 3.上年末从业人员 121 人，上年度营业收入 1943.34 万元。

测试结果：小型企业

测试时间：2025 年 7 月 4 日

申明：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